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0 月 19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问询函》（并购重组问询函〔2023〕第 2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及相关各方就《问询函》中所涉及事项逐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分析和研究，并对照《问询函》中的有关问题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回复。同时，公司比照《问询函》的要求对《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和

补充披露。

本次补充和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修订说明所使用的简称及释义与《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具有相同含义）：

1、在重组预案修订稿之“重大风险提示”之“一、本次交易相关风险”补充披露“无法获得审批通过导致交易被终止的风险”“业绩承诺未覆盖全部交易对价的风险”“交易价格无法达成一致导致交易被终止的风险”“跨界收购以及多主业运营风险”；修订了“因可能涉嫌内幕交易导致交易被终止的风险”“业绩承诺尚未确定且可能无法实现风险”；

2、在重组预案修订稿之“重大风险提示”之“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补充披露“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技术升级及产品研发风险”“收入增长放缓的风险”“营运资金需求增加的风险”“短期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修订了“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3、在重组预案修订稿之“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二、本次交易具体方案”补充披露“8、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资金来源”；

4、在重组预案修订稿之“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四、主营业务发展情况”补充披露“(四)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

5、在重组预案修订稿之“第五节 标的资产的预估作价情况”补充披露预评估中相关参数的选取的说明；相较于预案披露的可比上市

公司，公司根据可比上市公司的具体业务范围、服务器相关业务收入占比等因素对可比上市公司范围进行了调整；

6、在重组预案修订稿之“第七节 风险因素”之“一、本次交易相关风险”补充披露“无法获得审批通过导致交易被终止的风险”“业绩承诺未覆盖全部交易对价的风险”“交易价格无法达成一致导致交易被终止的风险”“跨界收购以及多主业运营风险”；修订了“因可能涉嫌内幕交易导致交易被终止的风险”“业绩承诺尚未确定且可能无法实现风险”；

7、在重组预案修订稿之“第七节 风险因素”之“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补充披露“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技术升级及产品研发风险”“收入增长放缓的风险”“营运资金需求增加的风险”“短期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修订了“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8、在重组预案修订稿之“第八节 其他重要事项”补充披露“八、关于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一日